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询问，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因素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责、权、利的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与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二、关于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健全了持续、稳定且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系经公司基于目前的情况审慎计算，周详考虑后作出的，向中小股东揭示了投资风险，为中小股东的投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及措施，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署:

丁丽萍 _____

江永辉 _____

彭学军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